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3497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呂益維

　　林俊龍

被　　告　葉仁豪　　另案在法務部○○○○○○○○○羈押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0,094元，及其中新臺幣276,000元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10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並簽訂信用卡申請書，依約被告得持該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除應給付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就該帳款餘額按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所應適用差別循環係用利率計算之循環信用利息外，原告尚得收取延滯繳款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

金額依序為新臺幣（下同）100元、200元、300元。詎被告持信用卡消費，於115年1月16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再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信用卡消費款290,094元（本金276,000元、應收循環利息13,572元、違約金522元）。又依兩造約定條款，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據其提出之書狀記載略以：伊不願經鈞院提解到庭，伊對於本件無意見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及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繳款金額暨結欠消費款轉列催收款一覽表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予以爭執，經本院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㈡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廖于萱